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炉渣处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H14112520210720003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柳林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炉渣处理项目（项目招标编号：SH141125202107200038）已由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吕发改审发【2019】4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炉渣处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柳林县李家湾乡上白霜村刘家沟。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处理离石区、柳林县、中阳县、方山县生活垃圾。项目总规模为1000t/d，2×500t/d。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为30万吨，平均炉渣产生率约为20%（年产量约6万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计量为准。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一）标段划分：本工程项目设一个标段。

（二）招标内容：清除、转移在生产过程中（含停炉检修）从焚烧炉产生的炉渣或未燃尽的垃圾；炉渣由投标方回收作资源化利用。

2.5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估算为69665万元。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服务期：承包期限为10年，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2.8 质量要求：采用的炉渣处理工艺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合利用方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国家标准、技术标准、环保要求、行业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申请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1个垃圾处置能力为已投产的1000吨/天及以上规模

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处理厂业绩。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中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